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召陵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一包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正大环境科技(漯河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00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00.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大环境科技(漯河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